

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本鎮公立公墓、公立納骨塔。公立公墓又分既存未規劃墓區之公墓（以下簡稱「一般公墓」）、已規劃之第十三公墓公園化示範墓基（以下簡稱「示範墓基」）<u>及樹葬區</u>。公立納骨塔計有懷恩堂及懷親堂及崇恩堂等三納骨塔，皆置於第十三公墓內。</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本鎮公立公墓、公立納骨塔。公立公墓又分既存未規劃墓區之公墓（以下簡稱「一般公墓」）、已規劃之第十三公墓公園化示範墓基（以下簡稱「示範墓基」）。公立納骨塔計有懷恩堂及懷親堂及崇恩堂等三納骨塔，皆置於第十三公墓內。</p>	配合本鎮第十三公墓增設樹葬區修正。
<p>第八條 申請使用示範墓基、一般公墓<u>及樹葬區者</u>，應遵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繳納使用規費，核領埋葬許可證後，按申請指定墓地埋葬使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p> <p><b>樹葬區使用管理辦法將由本所另行訂定之。</b></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示範墓基及一般公墓，應遵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繳納使用規費，核領埋葬許可證後，按申請指定墓地埋葬使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p> <p>增列</p>	配合本鎮第十三公墓增設樹葬區修正。
<p>第九條 使用本鎮公墓<u>及樹葬區</u>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公墓<u>及樹葬區</u>：本鎮鎮民申請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九條 使用本鎮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公墓：本鎮鎮民申請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示範墓基：本鎮鎮民申</p>	明訂樹葬使用規費、免費使用對象及加收規費對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示範墓基：本鎮鎮民申請每墓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墓基清潔費新臺幣七千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或減半使用本鎮公墓<u>及樹葬區</u>。但以本所指定區域一次使用為限：</p> <p>(一) 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殉職者，予以免費提供使用。</p> <p>(二) <u>本鎮轄區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及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經相關機關具文通報者得免費提供使用。</p> <p>(三) <u>本鎮各禁葬公墓起掘、本所納骨</u></p>	<p>請每墓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墓基清潔費新臺幣七千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或減半使用本鎮公墓。但以本所指定區域一次使用為限：</p> <p>(一) 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殉職者，予以免費提供使用。</p> <p>(二) 本鎮轄區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及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經相關機關具文通報者得免費提供使用。</p>	
	增列。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堂塔位遷出及符 合本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三、四、五、 六、八款身分者， 申請使用樹葬區 免費。</u></p> <p>四、本縣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及<u>樹葬區</u>者，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外縣市居民申請使用者，加收百分之一百五十使用規費。</p>	<p>四、本縣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鎮公墓者，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規費。外縣市居民申請使用者，加收百分之一百五十使用規費。</p>	
<p>第十條 凡使用本納骨堂者，須備妥起掘許可或死亡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填具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安置進堂；申請本鎮納骨堂塔位使用，自製發繳費單據之日起，逾<u>土 四日</u>仍未繳費者，本所得逕為註銷塔位。</p>	<p>第十條 凡使用本納骨堂者，須備妥起掘許可或死亡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填具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安置進堂；申請本鎮納骨堂塔位使用，自製發繳費單據之日起，逾 14 日仍未繳費者，本所得逕為註銷塔位。</p>	<p>依南投縣政府 112年10月18 日府民業字第 1120243772 號 函修正。</p>
<p>第十條之一 塔位使用證明書或納骨塔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u>二人</u>以上重複者，以塔位使用證明書或納骨</p>	<p>第十條之一 塔位使用證明書或納骨塔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 2 人以上重複者，以塔位使用證明書或納骨</p>	<p>依南投縣政府 112年10月18 日府民業字第 1120243772 號 函修正。</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塔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倘經通知仍拒絕遷出時，得由本所代為處理。</p>	<p>塔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倘經通知仍拒絕遷出時，得由本所代為處理。</p>	
<p>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p> <p>一、如附表。</p> <p>二、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公務人員、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縣(市)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u>中低收入戶</u> 遺骸使用納骨堂者，<u>除特區外得免費使用。</u></p> <p><u>(一) 懷親堂。</u></p> <p><u>(二) 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第九層，第二樓骨灰櫃第一層、第十層、第十一層，第二樓及五樓第一層，第三樓神主牌位全區。</u></p> <p><u>(三) 崇恩堂第一、二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第十一層，神</u></p>	<p>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p> <p>一、如附表。</p> <p>二、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公務人員、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縣(市)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遺骸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特區除外）：</p> <p>(一) 懷親堂。</p> <p>(二) 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第九層，第二樓骨灰櫃第一層、第十層、第十一層，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第三樓神主牌位全區。</p> <p>(三) 崇恩堂第一、三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第十一層，神</p>	<p>1.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修正。</p> <p>2. 為避免頻繁修法，免費塔位範圍由本所視實際情況及需求，以公告訂之。</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del>一樓神主牌位第九層。</del></p> <p>(略以...)</p> <p>六、本鎮其他公墓因重大天然災害（經上級機關認定為受災害區）、執行公共工程或公有土地活化美化需要公告遷葬，要求進堂使用者，除領有補償費者及特區外，得免費使用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各區塔位。</p>	<p>主牌位第九層。</p> <p>(略以...)</p> <p>六、本鎮其他公墓因重大天然災害（經上級機關認定為受災害區）、執行公共工程或公有土地活化美化需要公告遷葬，要求進堂使用者，除領有補償費者及特區外，得免費使用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各區塔位。</p>	
<p>七、符合第二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收使用規費三分之二。符合第六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半使用規費。</p>	<p>七、符合第二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收使用規費三分之二。符合第六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半使用規費。</p>	
<p>八、往生者除戶前為本鎮轄內列冊有案之中低</p>	<p>八、往生者除戶前為本鎮轄內列冊有案之中低</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del>收入戶</del>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骸)櫃、神主牌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特區除外)。</p> <p><u>前項各款免費使用區域，另以公告訂之。</u></p>	<p>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骸)櫃、神主牌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特區除外)。</p> <p>增列。</p>	
<p>第十四條 竹山鎮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u>殯葬管理所</u>；本所為管理公墓及納骨堂得置管理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司墓地巡視、會勘、違法查報及納骨堂管理、環境維護之責。</p>	<p>第十四條 竹山鎮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民政課；本所為管理公墓及納骨堂得置管理員若干人，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司墓地巡視、會勘、違法查報及納骨堂管理、環境維護之責。</p>	配合本所組織調整修正。
<p>第十五條 本所業務主管（<u>殯葬管理所</u>）、業務承辦、公墓納骨堂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為鼓勵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訂之。</p>	<p>第十五條 本所業務主管（民政課）、業務承辦、公墓納骨堂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為鼓勵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訂之。</p>	配合本所組織調整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為達成墓基及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自治條例所訂之示範公墓納骨堂使用規費，其中百分之四十為管理費，百分之六十為塔位使用費，塔位使用費按每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u>七</u>，提撥為準備金，並設置專戶儲存之。</p>	<p>第二十三條 為達成墓基及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自治條例所訂之示範公墓納骨堂使用規費，其中百分之四十為管理費，百分之六十為塔位使用費，塔位使用費按每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為準備金，並設置專戶儲存之。</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35-3條修正。</p>